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下属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领导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下属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若对公司业绩、形象、决策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参照本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公司向下属各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公司指定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制度约定的其他股东；
- （五）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对其在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各方报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长、董事会的报告职责，并进行信息披露。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重大事项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定，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公司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况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有关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风险；
-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变更；
-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 （八）上述事件的持续进展；

第九条 应报告的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重大变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十条 应报告的重大交易：

- （一）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四）公司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不限于技改），需事先提交由项目投资部或工程项目部编制的“投资意向申请”、“技改方案”和“检修方案”等。

（五）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报废、出售等，应于正式处置前将相关申请提交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理，超出权限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十三条 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应报告的重大变更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其他重大事件：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后的当天，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紧急情况下采取以下方式，包含不限于：书面方式、电话方式、会议方式、新媒体方式如微信、邮件等；紧急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将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并对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报告义务人认为与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类会议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在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上一月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收益及下一月的投资计划，并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八）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对于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接到咨询后，应根据相应规定作出判断，并应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

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议案。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在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应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若上述重大事项在呈报时应注意：

（一）相关义务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或者拟报时在呈报文件中注明“保密”字样，并尽可能缩小知悉人员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三人；如口头呈报的，应说明系保密信息，并提醒知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二）原则上该等重大事项在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但基于工作和业务的需要必需向其他方披露的，应和其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就该等保密信息注明“保密”字样，由相关方签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

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人员参加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及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公司将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等，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